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道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36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道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4中所載「(2)告訴人於炸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更正為「(2)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道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較，分述如下：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附件起訴書附表「面交金額（新台幣）」欄所示，顯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簡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簡稱中間時法）；後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簡稱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向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

01 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偵
02 查中否認犯行，僅於本院審理中坦認其洗錢犯行（詳臺灣桃
03 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03號卷〈下簡稱偵803號卷〉
04 第119頁、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64號卷第）；故爾，本
05 案顯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
06 對被告較為有利。

07 (三)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倘依裁判時之洗錢防
08 制法，被告無從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
09 減刑之規定；反之，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被告得依
10 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是自應以被
11 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
12 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3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7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18 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
19 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20 共同正犯。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
21 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
22 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現改為第19條第1項）之正
23 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
24 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25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
26 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現改為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
28 告得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有可能遭該他人利用，作為
29 收受或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倘該他人提領該特定犯罪款
30 項，即產生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去向之效果，竟
31 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之犯意，將不知情之邱顯坤（業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邱顯坤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利用被告所提供之邱顯坤中信帳戶以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提領一空,是被告提供邱顯坤中信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係對於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並未參與構成要件之行為,僅屬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末依上開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應適用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乃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業如上述,是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邱顯坤中信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之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黃修賢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沒收：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06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即修正前第14、15條之
0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
10 僅提供邱顯坤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
11 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
12 告顯未經手邱顯坤中信帳戶內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是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過苛，從而，本
14 案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16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17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18 助犯，且被告於偵訊時亦稱：報酬一毛都沒有拿到（詳偵80
19 3號卷第119頁），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
20 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
21 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22 (三)未扣案之邱顯坤中信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
23 所用之物，惟該帳戶非被告所有，且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
24 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
25 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
26 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363號

被 告 呂道德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即桃園○○○○○○○○○○）

送達處所：桃園市○○區○○○街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道德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在不詳地點，將不知情之邱顯坤（業經本署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道德於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112年4月17日向證人邱顯坤借用本案帳戶，並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	證人邱顯坤於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4月17日向其借用本案帳戶，遂交付提款卡與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黃修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01

		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4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告訴人於炸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本案帳戶為證人邱顯坤所申設之事實。 (2)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呂道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舒慶涵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吳艾芸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黃修賢	假投資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7分	5萬元